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外文：英文」學分抵免原則

- 一、語文教學中心為處理「外文：英文」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不得辦理抵免。專四、專五所修習之課程才得予以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得抵免。
- 四、本課程為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
- 五、開課名稱、內容與本課程相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可辦理抵免，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規定，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六、未通過學分抵免之學生須補修本課程，並應於選課規定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八、本課程為**基本英文閱讀**課程。開課名稱必須與基本英文閱讀有關才可抵免。

1. 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

外文：英文	英文	大一英文	英語研讀技巧
初級英文	英文閱讀	英文讀本	英文字彙與閱讀
大學英文	四年英文	英文散文	外語初級-英文
閱讀與報告	英美作品選讀	英文名著導讀	英文閱讀與摘錄寫作

2. 須附教學大綱或課本等文件證明授課內容為英文閱讀之開課名稱

應用英文	實用英文	專業英文(包括新聞英文)
英文特訓	進階英文	英文與應用練習
文法與閱讀	英文文法閱讀	實用英文閱讀

3. 不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偏重專業科目、文法、作文、聽說、檢定等)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化工英文	西洋文學概論
廣告英文	英文語法	英文文法	中英翻譯寫作
英文作文	英文寫作	文法與習作	英文文法句型
英語實習	生活英語	國際貿易英語	英語聽講訓練
英語會話	空中英語	英語能力檢定	語文能力訓練

4. 銘傳大學、義守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學校**之「實用英文」、「應用英文」、「專業英文」、「英文(一)/(二)」、「通用英文」課程為全校統一教材。業經本中心主任審核教學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授課內容符合本校「外文：英文」課程。申請者不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抵免。

5. 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六)、英文(七)或英文(七)、英文(八)可抵免外文：英文上、下學期 4 學分，**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6. 未列入本原則之科目，欲辦理抵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主任審核認定。

- 九、若遇特殊情況者，另行專案處理。